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立即諮詢 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天津泰達生物醫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出售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天津泰達生物醫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Tianjin TEDA Biomedical Engineering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89)

**(I) 終止服務年期及
建議委任及重選董事
及
(II)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天津泰達生物醫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十時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天津市天津開發區第四大街80號天大科技園第A2座9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定義見本通函）載於本通函第15至17頁。

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大會，謹請按照本通函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指示填妥表格，於可行情況下儘快及無論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將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交回（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天津市天津開發區第五大街泰華路12號，或（就H股持有人而言）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本通函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於GEM網頁 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可供瀏覽。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二日

GEM之特色

GEM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GEM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GEM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GEM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使然，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目 錄

	頁次
GEM之特色	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5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工商行政管理局」	指 中國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章程」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九日採納之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	指 天津泰達生物醫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GEM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8189)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內資股份，乃以人民幣認購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建議委任董事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釋 義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海外上市外資股份，於GEM上市並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及彼等各自之聯絡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之任何董事、監事、行政總裁、發起人、主要股東或管理股東（兩者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關聯，且並非屬關聯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之人士
「商務部」	指 中國商務部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股份」	指 內資股及H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泰 达

天津泰達生物醫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Tianjin TEDA Biomedical Engineering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89)

執行董事：

孫 莉女士(主席兼聯席行政總裁)

註冊辦事處：

中國

非執行董事：

何 眇先生

天津市

李雪瑩女士

天津開發區

李錫明先生

第五大街

泰華路12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涂相珍先生

王永康先生

高 純女士

敬啟者：

(I)終止服務年期及
建議委任及重選董事
及
(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緒言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二日，董事宣佈董事會就建議終止服務年期及委任及重選董事提呈股東批准。

本通函旨在向 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之(1)終止服務年期及將予委任及重選董事之普通決議案詳情；及(2)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董事會函件

2. 終止服務年期及建議委任及重選董事

第八屆董事會任期屆滿

天津泰達生物醫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董事會」）的任期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若干董事之退任

非執行董事李雪瑩女士和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永康先生將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委任第九屆董事會董事時退任，王永康先生同時退任薪酬委員會成員和主席、提名委員會成員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李雪瑩女士和王永康先生已確認，彼於任期內與董事會之間並無任何方面之意見分歧，就彼之退任亦無其他事項須股東垂注。除所披露之內容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與彼不再擔任職務有關而須敦請股東垂注的其他事宜。

本公司謹藉此機會衷心感謝李雪瑩女士和王永康先生於任職期間內所作之寶貴貢獻。

建議委任之董事

鑑於該等退任，董事會建議：(i)提名楊增先生為第九屆董事會的執行董事人選；(ii)提名夏瑞哲先生為第九屆董事會的執行董事人選；(iii)提名王磊先生為第九屆董事會的非執行董事人選；及(iv)提名陳江先生為第九屆董事會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人選（「建議董事委任」）。

有關建議董事委任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第九屆董事會之董事任期為三年，自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批准之日起生效。

董事之膺選連任及委任

除上述退任董事外，本公司其他董事尋求膺選連任，新任期自股東特別大會批准之日起計為期三年（「建議膺選連任」）。建議膺選連任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

尋求膺選連任及獲委任為第九屆董事會的候選人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A. 尋求膺選連任的候選人之履歷詳情

執行董事候選人

1. 孫莉女士

孫莉女士（「孫女士」），52歲，本公司董事會主席。一九九五年六月畢業於中南大學經貿系，獲技術經濟專業學士學位；一九九八年六月畢業於中南大學工商管理學院，獲管理學碩士學位；二零二一年畢業於香港城市大學，獲工商管理博士學位。孫女士於二零零四年獲得中國證券行業協會之首批保薦代表人資格。孫女士從事投資銀行工作十五年，具備豐富之優質企業篩選、改制、輔導、擬上市項目運作及上市公司兼併收購經驗。於一九九八年八月至二零零四年四月歷任大鵬證券有限責任公司投資銀行總部業務董事、高級經理、業務經理。於二零零四年五月至二零零五年八月任中關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投資銀行部副總經理；於二零零五年九月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任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資銀行總部業務董事、內核委員、創業板業務諮詢委員會委員；於二零一零年四月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任民生證券有限責任公司兼併收購部總經理、內核委員；於二零一三年五月至今任北京盈谷信暉投資有限公司總裁、董事、合夥人；於二零一四年九月至今為天津泰達天使之翼投資人俱樂部創始會員；孫女士於二零一五年八月至今獲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自二零一五年九月至二零一九年一月、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至二零二二年九月及自二零二四年三月起兼任本公司行政總裁一職，自二零二二年九月至二零二四年三月兼任本公司聯席行政總裁。

董事會函件

非執行董事候選人

2. 何昕先生

何昕先生（「**何先生**」），55歲，畢業於北京交通大學機械工程專業，研究生學歷。一九九二年七月至一九九四年六月，擔任鐵道部中鐵進出口公司出口部業務經理；一九九四年六月至二零零五年五月，擔任深圳金世紀發展有限公司行政部秘書；二零零五年五月至二零零九年九月，擔任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國際部投資經理；二零一零年九月至二零一四年三月，擔任北京盈谷信暉投資有限公司副總裁；二零一四年三月至二零一六年八月，擔任寧夏盈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二零一六年八月至今，擔任北京盈谷信暉投資有限公司總經理。何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至二零二五年三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五年三月調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函件

3. 李錫明博士

李錫明博士（「**李博士**」），64歲，一九八八年畢業於中國醫學科學院，獲神經藥理碩士學位；一九九五年畢業於瑞典卡羅林斯卡醫學院，獲神經學博士學位；於一九九八年畢業於美國利萊藥廠研究所神經藥物研究中心獲博士後。李博士為國家「千人計劃」引進的特聘專家，擁有二十多年國內外藥物研發工作經驗，對國際新藥研發的項目管理，臨床試驗方案的設計及執行，CRO管理，FDA報批，專家諮詢，投資商選擇等積累了豐富的經驗。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一年任拜耳藥廠美國研究中心肥胖研究部研究員；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二年任法瑪西亞藥廠中樞神經藥物研究部臨床研究專家；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四年任日本衛材藥廠美國研究中心中樞神經藥物研究部副主任；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五年任羅氏藥廠美國研究中心中樞神經藥研究所臨床副主任；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二年任拜耳醫藥保健有限公司國際研發中心醫學研究副總裁；於二零一三年至今任山東綠葉製藥國際臨床與註冊部副總裁。李博士於二零一七年一月至今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4. 高純女士

高純女士（「**高女士**」），55歲，美國Gannon University甘農大學工商管理碩士。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四年就職於美國通用電氣公司，歷任財務分析師，6 sigma黑帶（質量管制方法）。二零零四年至二零一六年歷任拜耳醫療美國區財務經理、中國市場發展總監及中國區商務運營總監。高女士於二零一七年一月至今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函件

5. 涂相珍先生

涂相珍先生（「**涂先生**」），67歲。在職研究生學歷。一九八一年九月至一九八九年十月，江西省上饒地區糧食局會計，主辦會計。一九八九年十月至二零零零年十月，江西省上饒地委辦公室秘密副科級秘密，正科級秘密，調研科科長。二零零零年十月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上饒市政協副秘書長，辦公室副主任，副秘書長辦公室主任。二零零六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上饒市文化局局長，黨組書記。二零一六年八月退出領導崗位，轉任調研員。二零一八年八月退休至今。涂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六月至今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B. 獲委任的候選人之履歷詳情

執行董事候選人

1. 楊增先生

楊增先生（「**楊先生**」），58歲，擁有北京大學醫學院口腔醫學學士學位、北京大學國際發展研究院和美國紐約福坦莫大學工商管理碩士(BiMBA)學位，擁有上海中歐工商管理學院工商管理證書、國家會計學院獨立董事認證及工程師(管理工程)職稱，深耕醫療健康領域逾三十年，擁有豐富的臨床診療、產業運營、醫療創新轉化、醫療醫藥企業管理和投資並購經驗。

- 於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三年：北京大學口腔醫院醫生，主要從事口腔牙周病科臨床診療；

董事會函件

- 於一九九三年至二零零一年：歷任葛蘭素威康公司醫藥代表、大區經理，法瑪西亞公司全國銷售培訓經理、市場協調經理，主導醫藥產品臨床推廣、醫療渠道搭建及行業培訓體系建設；
- 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一零年：任職中國遠大集團醫藥事業部及旗下多個公司的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等職務，負責相關醫藥產業的運營管理及醫藥醫療企業的投資並購及投後管理；
- 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北京健高兒科集團首席運營官，管理運營六家兒童康復醫療保健機構，搭建兒童生長發育疾病診療康復標準化體系；
- 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七年：歷任以嶺藥業戰略投資部總監、京東商城醫藥城副總經理、奇正藏藥戰略發展與投資總監，創立「空中醫院」移動醫療模式，佈局新藥研發投資與醫療產業並購，並搭建醫療健康領域投資服務體系；
- 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四年：歷任北清易誠醫藥事業部合夥人、中農批冷鏈高級副總裁、道生濟醫院管理公司執行主席和總經理，主導醫院並購、醫養結合平台搭建與稀缺藥材進口加工業務，並成功轉化多款臨床醫療器械並實現進口替代；
- 於二零二五年至今：歷任威海路坦製藥醫學部經理、德摩集團總裁，聚焦新藥臨床研究與註冊，醫療健康企業增值賦能及再生醫學領域產業運營。

董事會函件

2. 夏瑞哲先生

夏瑞哲先生（「**夏先生**」），51歲，擁有中山大學管理學院經濟學學士學位、澳大利亞管理研究生院(AGSM)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是香港第9類持牌負責人員，並擁有澳大利亞註冊會計師資質，深耕跨境投資、另類資產運作及基金管理領域逾二十年，擁有豐富的投融資與平台搭建經驗。

- 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八年：在澳大利亞兩大電信巨頭Optus和Telstra擔任財務經理等職位，負責並購分析、資本性項目會計及大額費用預算規劃等工作，奠定財務與資本運作基礎；
- 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五年：在瑞銀全球資產管理（中國）有限公司先後擔任董事和執行董事，主導跨境基金募資、地產投資和債權融資等工作；
- 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三年：在國投萬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擔任高級董事總經理及創始合夥人，搭建投資平台並主導投資策略制定，完成大額跨境投融資佈局；
- 於二零二三年至今：在INV Advisory Limited（註冊地為香港）擔任董事總經理兼持牌負責人員(RO)，主導不良資產、REITs業務及東南亞跨境投資。

董事會函件

非執行董事候選人

3. 王磊先生

王磊先生（「**王先生**」），35歲，擁有河北大學中藥學專業學士學位，及陝西中醫藥大學中藥學專業碩士學位。

-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至二零一八年七月，在天津冠勤醫藥科技有限公司擔任市場推廣經理；
-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至二零二零年九月，在天津泰達科技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擔任投資促進部職員；
- 自二零二零年九月起至今，在天津泰達產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先後擔任投資促進部職員、產業投資運營中心職員及招商事業部產業招商崗。

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

4. 陳江先生

陳江先生（「**陳先生**」），62歲，二零零零年畢業於新疆大學，獲得政治經濟學研究生學歷。陳先生於一九九九年九月獲得高級經濟師認證，於二零零九年一月獲得長江商學院、倫敦商學院、哥倫比亞商學院聯合頒發的金融CEO高層管理培訓認證，於二零二三年成為香港獨立董事永久會員，擁有豐富的資本運作、產業投資及供應鏈管理經驗。

董事會函件

陳先生是美克投資集團的創始人之一，於一九九三年起擔任美克投資集團及旗下多家公司的董事長、副董事長、總經理等核心職務，主要負責集團內資本運作、產業投資和供應鏈管理等相關工作，關鍵成果如下：

- **資本運作方面**：於二零零零年成功推動美克集團控股的美克家居(股票代碼：600337)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為集團搭建核心資本平台；於二零一一年牽頭美克化工IPO上市項目，引進多家戰略投資者，完成股份制改制，助力化工板塊資本化發展。
- **產業投資和供應鏈管理方面**：於一九九三年推動集團成立首個百分之百家具製造出口工廠，邁出進軍國際家具市場的第一步；二零零五年主導美克化工項目奠基，推動集團從家居核心業務向化工產業跨領域佈局；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先後主導收購美國Schnadig公司、A.R.T.公司，構建垂直整合的家居產業鏈生態；二零一二年推動俄羅斯遠東木材加工基地建設，二零一七年收購越南M.U.S.T.公司60%股權，二零一八年增資三家越南家具公司，完善全球供應鏈配置。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本公告日期，概無上述膺選連任及獲委任為第九屆董事會的候選人(i)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定義於本公司股份或其聯屬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有任何關連。(iii)在緊接本公告之前的過去三年內，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且並無擁有任何其他主要委任或專業資格。

董事會函件

陳江先生已確認(i)彼於GEM上市規則第5.09(1)至(8)條所載各項因素方面的獨立性；(ii)彼過去或目前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利益關係，亦無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有任何關連；及(iii)於彼獲委任時並無其他因素可能影響彼之獨立性。董事會認為，根據《GEM上市規則》所載的獨立性標準，陳江先生具有獨立性。

此外，董事會概不知悉有關於建議上述董事變動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或有任何其他資料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所載任何規定須予披露。

董事之酬金

各董事現有年度基本酬金分別為董事會主席孫莉女士為人民幣530,000元，非執行董事何昕先生和李錫明先生各自為人民幣40,000元、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為人民幣80,000元。非執行董事李雪瑩女士因受其所任職的國有企業的規定，不在本公司領取酬金。執行董事中除孫莉女士外，暫無其他執行董事在職，所以其他執行董事的薪酬未定。

各董事於第九屆董事會服務任期內之建議年度基本酬金為：董事會主席孫莉女士為人民幣530,000元、執行董事楊增先生和夏瑞哲先生各自為人民幣80,000元、非執行董事何昕先生和李錫明先生各自為人民幣40,000元、獨立非執行董事高純女士、涂相珍先生和陳江先生各自為人民幣80,000元，非執行董事王磊先生因受其所任職的國有企業的規定，不在本公司領取酬金。

候選董事之建議年度基本酬金乃根據當前市場數額、工作範圍、工作參與程度、經驗、年資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建議而釐定。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動議授權董事會釐定全體建議董事之薪酬。待建議董事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獲推選後，本公司將於合理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刊發公佈，當中將載有（其中包括）全體新推選董事之薪酬。

董事會函件

全體董事之服務協議

各建議董事將於獲提呈有關彼等獲重選連任及委任之普通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獲通過後，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董事之新委任任期為自股東特別大會通過之日起計，為期三年。

3.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其中包括)上述決議案，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已載於本通函第15至17頁。

4.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GEM上市規則17.47條，除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原則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大會主席將根據公司章程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每項決議案均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5.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GEM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6.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所提呈決議案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天津泰達生物醫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孫莉

中國，天津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二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天津泰達生物醫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Tianjin TEDA Biomedical Engineering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89)

茲通告天津泰達生物醫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十時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天津市天津開發區第四大街80號天大科技園A2座9層舉行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內資股份（「內資股」）持有人及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外資股份（「H股」）持有人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以下決議案：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是否予以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孫莉女士膺選連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任期三年，自本公司股東批准之日起生效，續任的薪酬金額以及條款及條件載於將由彼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合約內。」
2. 「動議選舉楊增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任期三年，自本公司股東批准之日起生效，其薪酬金額以及條款及條件載於將由彼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合約內。」
3. 「動議選舉夏瑞哲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任期三年，自本公司股東批准之日起生效，其薪酬金額以及條款及條件載於將由彼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合約內。」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4. 「**動議**何昕先生膺選連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任期三年，自本公司股東批准之日起生效，續任的薪酬金額以及條款及條件載於將由彼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合約內。」
5. 「**動議**李錫明先生膺選連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任期三年，自本公司股東批准之日起生效，續任的薪酬金額以及條款及條件載於將由彼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合約內。」
6. 「**動議**選舉王磊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任期三年，自本公司股東批准之日起生效，其薪酬金額以及條款及條件載於將由彼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合約內。」
7. 「**動議**高純女士膺選連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三年，自本公司股東批准之日起生效，續任的薪酬金額以及條款及條件載於將由彼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合約內。」
8. 「**動議**涂相珍先生膺選連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三年，自本公司股東批准之日起生效，續任的薪酬金額以及條款及條件載於將由彼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合約內。」
9. 「**動議**選舉陳江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三年，自本公司股東批准之日起生效，其薪酬金額以及條款及條件載於將由彼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合約內。」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0. 「動議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中華人民共和國相關法律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代表本公司與各候選董事商討並釐定薪酬及其條款及條件，並簽立服務合約。」

承董事會命

天津泰達生物醫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孫莉

中國，天津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二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根據本公司之章程，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本公司H股股東代表委任表格及(如代表委任表格乃由一名人士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代表委任人簽署)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必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或指定按股數投票表決時間24小時前，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內資股股東代表委任表格及(如代表委任表格乃由一名人士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代表委任人簽署)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必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或指定按股數投票表決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註冊地址，方為有效。
4. 本公司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在出席大會時，必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被撤銷。
5.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就本公司H股股東而言，為確定出席上述大會的權利，所有已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以辦理登記手續。
6. 本公司註冊位址及本公司聯絡資料如下：

中國天津市天津開發區第五大街泰華路12號

傳真號碼：(8622) 5981 6909